

**渤海财险**  
**宫颈癌保险附加 HPV 阳性保险条款**  
**(注册编号：C00009831922024020126121)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宫颈癌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医疗机构**首次进行 HPV 检测，结果为阳性**，且经过严格遵照治疗方案配合治疗后，被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检测有效期内再次进行 HPV 检测，结果依然为阳性，**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 HPV 阳性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**

**第三条**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